NOV222024_08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5036522 日期：2024年11月22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注册护士，拟经营一家家庭医疗护理企业，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分类，并寻求豁免附属于该EB-2分类的职位offer要求。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符合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EB-2分类资格，但记录未能证明豁免职位offer要求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本事项以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的形式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证明其资格。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述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参见 Matter of Coelho，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系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该决定依据作出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系属错误。8 C.F.R. § 103.5(a)(3)。本办公室可批准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需要注意的是，本办公室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本办公室的最新决定，即2024年7月对申请人上诉的驳回，而非审理主任2023年11月的决定。8 C.F.R. § 103.5(a)(1)(ii)。

在驳回上诉时，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拟从事的事业未满足Dhanasar框架第一项要件下的国家重要性要素。Matter of Dhanasar，26 I&N Dec. 889 (AAO 2016)。具体而言，本办公室解释称，记录中的证据，包括其商业计划书、推荐信以及一位教授的专家意见书，均未能

表明其拟设立和经营家庭医疗护理企业的事业足以超出其潜在患者或客户的范围，从而以与国家重要性相称的程度影响该领域或任何其他行业或更广泛的美国经济。

在动议中，申请人总体上不同意审理主任的决定，主张该决定“忽视了[该]事业的关键方面，该事业直接回应了国家对家庭医疗护理服务的需求，尤其是考虑到美国的老龄化人口。”为支持重新开案动议，申请人提供了此前已提交的证据，以及一封来自其雇主（佛罗里达州的一名医生）的新支持信。关于该信件，与此前提交的信件一样，它赞扬申请人在医疗护理领域的知识和能力，而正如审理主任的否决决定和本办公室的上诉驳回决定中所解释的，这些属于Dhanasar框架第二项要件下考虑的因素。参见 Matter of Dhanasar，26 I&N Dec. 第890页。争议在于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其拟在美国设立和经营家庭医疗护理企业的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即Matter of Dhanasar框架的第一项要件。同上，26 I&N Dec. 第889-90页。该信件未能证明拟从事事业的国家重要性。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其“拟从事的事业将显著影响公共卫生成果、减少医院再入院率并降低整体医疗护理成本”，且该事业将“通过创造就业和减少医疗护理支出直接为国民经济做出贡献”。为支持其主张，申请人不当依赖 Matter of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NYSDOT)，22 I&N Dec. 215 (Act. Assoc. Comm'r 1998)，该决定已被本办公室的先例决定 Matter of Dhanasar 撤销。[1] 更重要的是，正如本办公室在驳回上诉时所述，申请人未提供佐证证据以支持其关于该企业为美国带来重大经济利益的主张。

尽管申请人为支持重新开案动议提交了额外证据，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格。就复议动议而言，申请人未能证明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系基于作出决定时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因此，上述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1] 尽管本办公室注意到申请人还援引了“Matter of Poursina，25 I&N Dec. 867 (BIA 2012)”，称“BIA认可了应对公共卫生需求的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即使影响最初是地方性的”，但本办公室未能找到该决定，且申请人未提供副本。本办公室注意到，例如，25 I&N Dec. 867 (BIA 2012) 对应的是 Matter of Valenzuela，该案涉及以K-4非移民身份获准进入美国的人员。由于本办公室无法找到所引用的决定，本办公室将不再进一步论述。